



# 云阳县人和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<人和街道电动车消防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等 3 个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决定

人和街办发〔2022〕51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2022年5月25日人和街道第10次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关于印发<人和街道电动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人和街办发〔2021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统筹利用撂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人和街办发〔2021〕2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人和街道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人和街办发〔2021〕91号）等3个文件予以废止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云阳县人和街道办事处

2022年5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